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 2020-033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0日在北京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敬东监事长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进一步加强存款定价管理的建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0-31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夏银行罗乾宜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435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罗乾宜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罗乾宜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的任期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日2020年7月10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罗乾宜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公告编号:临2020-049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任董事买入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任董事刘信义先生于2020年7月17日,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成交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23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入数量(股)
刘信义	拟任董事	56,000

注:2019年12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信义先生为公司董事,其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任职自核准之日起生效。

上述拟任董事承诺将上述所购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两年。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ST抚钢　编号:临2020-026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通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辽宁通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ST抚钢: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临2020-013)。

2020年7月20日,辽宁通宝收到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辽)市监核注通内字[2020]第2020000333号】。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通宝的注销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2020-041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47,760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6,300,768元减少至人民币224,953,00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2020年4月9日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5、2020-018)。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1300 7820 1088 67

名　　称: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　　所: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25号区

法定代表人:叶晓彬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肆佰玖拾伍万叁仟零捌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印制电路板、HDI线路板、特种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电子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及交换设备、电脑及其配件,半导体、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及其贴组装测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对在“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25号区”的自有厂房进行出租。(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0-075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67%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证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

二、批件号:2020S00418

三、剂型:注射剂

四、规格:25mg(按C21H19BrN4O2计)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六、药品有效期:18个月

七、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0006

八、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5日

九、上市许可持有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药品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生产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是由宜昌人福联合德国PAION公司共同开发的新型苯二氮?类药物,为超短效GABAa受体激动剂,本次获批的适应症为结肠镜检查的镇静。宜昌人福于2018年11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上市申请,截至目前对该项目累计投入约为人民币1亿元。德国PAION公司于2019年11月向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欧洲药品管理局)递交苯磺酸瑞马唑仑程序镇静适应症上市申请,目前正在审批中。经德国PAION公司授权,Mundipharma公司在日本递交苯磺酸瑞马唑仑全身麻醉适应症上市申请,并于2020年1月获得批准上市;Cosmo公司在美国递交苯磺酸瑞马唑仑程序镇静适应症上市申请,并于2020年7月获得批准上市;Hana Pharm公司于2019年12月在韩国递交苯磺酸瑞马唑仑全身麻醉适应症上市申请,目前正在审批中。

本次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获批后,宜昌人福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生产上市。该产品充实了公司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对公司带来积极的影响。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0-066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欧浦交易中心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国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44人,代表股份541,984,0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32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3人,代表股份501,246,8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63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1人,代表股份40,737,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574%。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全体股东	541,983,053	99.9998%	600	0.0001%	400	0.0001%
中小股东	40,740,860	99.9975%	600	0.0015%	400	0.001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0-067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新增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0),近日公司收到相关诉讼的进展性文件。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粤0606民初20018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以下简称“乐从农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新增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0)。

(二)进展情况

本案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法院认为:当事人对资质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原、被告及第三人签订案涉《协议》,约定被告为南大公司、指日公司、顺钢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原、被告对合同效力存在争议。关于案涉《协议》的效力问题,原告称案涉《协议》是在被告办公室,由被告的董事长固法定代表人陈礼豪签名并盖章签署的,被告称案涉《协议》是未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是其法定代表人擅自签订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是法定代表人所能单独决定的事项,必须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的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来源,本案中没有证据反映被告提供保证的行为经过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机关的审议,原告在诉讼中也承认其未对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进行过审查,故案涉《协议》属无效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被告时任法定代表人以被告名义与原告签订案涉《协议》,该《协议》上加盖了被告印章,被告法定代表人未经公司机关审议,擅自签订案涉《协议》并加盖公司印章,足以表明被告内部管理不规范,存在漏洞,被告对于案涉《协议》无效有重大过错。原告在签订案涉《协议》时未对被告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审查,对于案涉《协议》无效也存在过错。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综合考虑双方当事人过错和全案情况,被告应对南大公司指日公司、顺钢公司不能清偿在案涉《协议》约定的主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原、被告签订案涉《协议》约定担保债务的主合同为南大公司合同编号44010120180001242的流动资金借款,未受偿本金30,000,000元,顺钢公司合同编号44010120180005868、44010120180005867的流动资金借款,尚未受偿本金分别为5,000,000元、5,000,000元,指日公司合同编号44010120180005992、44010120180004776、44010120180004732的流动资金借款,尚未受偿本金分别为10,000,000元、15,000,000元、15,000,000元,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上述债务已经佛山仲裁委员会裁决且相应《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故被告应对南大公司不能清偿佛山仲裁委员会(018)佛仲顺字第0014号《仲裁裁决书》所裁决编号为44010120180001242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3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利息复利、罚息和复利的二分之一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应对指日公司不能清偿佛山仲裁委员会(2018)佛仲顺字第0015号《仲裁裁决书》所裁决编号为44010120180005992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1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利息复利、罚息和复利的二分之一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对指日公司不能清偿佛山仲裁委员会(2018)佛仲顺字第0015号《仲裁裁决书》所裁决编号为44010120180004776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15,000,000元及相应利息、利息复利、罚息和复利的二分之一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对指日公司不能清偿佛山仲裁委员会(2018)佛仲顺字第0015号《仲裁裁决书》所裁决编号为44010120180004732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15,000,000元及相应利息、利息复利、罚息和复利的二分之一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应对顺钢公司不能清偿佛山仲裁委员会(2018)佛仲顺字第0013号《仲裁裁决书》所裁决编号为44010120180005868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5,000,000元及相应利息、利息复利、罚息和复利的二分之一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对顺钢公司不能清偿佛山仲裁委员会(2018)佛仲顺字第0013号《仲裁裁决书》所裁决编号为44010120180005867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5,000,000元及相应利息、利息复利、罚息和复利的二分之一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原告主张根据案涉《协议》约定,请求确认其对被告基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地块“三旧”改造“挂账收储”协议》产生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但案涉《协议》无效,当事人无权依据合同约定享有权利,故原告上述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三人佛山市顺德区南大钢管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佛山仲裁委员会(2018)佛仲顺字第0014号《仲裁裁决书》所裁决编号为44010120180001242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3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利息复利、罚息和复利的二分之一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2、被告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三人佛山市顺德区指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佛山仲裁委员会(2018)佛仲顺字第0015号《仲裁裁决书》所裁决编号为44010120180005992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1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利息复利、罚息和复利的二分之一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3、被告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三人佛山市顺德区指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佛山仲裁委员会(2018)佛仲顺字第0015号《仲裁裁决书》所裁决编号为44010120180004776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15,000,000元及相应利息、利息复利、罚息和复利的二分之一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4、被告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三人佛山市顺德区指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佛山仲裁委员会(2018)佛仲顺字第0015号《仲裁裁决书》所裁决编号为44010120180004732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15,000,000元及相应利息、利息复利、罚息和复利的二分之一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5、被告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三人广东顺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佛山仲裁委员会(2018)佛仲顺字第0013号《仲裁裁决书》所裁决编号为44010120180005868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5,000,000元及相应利息、利息复利、罚息和复利的二分之一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6、被告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三人广东顺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佛山仲裁委员会(2018)佛仲顺字第0013号《仲裁裁决书》所裁决编号为44010120180005867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5,000,000元及相应利息、利息复利、罚息和复利的二分之一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7、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442,851.6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负担223,925.80元,被告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23,925.81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参加诉讼,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0606民初20018号。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12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豁免本公司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7月20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签署了《债务处置协议》,双方进行了两笔债权债务的确认,和升集团合计豁免本公司债务金额为34,770,470.28元。

(一)情况概述

从本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看,解决逾期债务问题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它是公司经营正常化的基础,也是恢复公司融资能力的前提。在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升集团的支持下,和升集团于2020年6月完成了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信托”)持有本公司本金1.8亿元债权和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持有本公司本金1亿元债权转让的交割手续。上述债权转让的详细信息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20-066、067、106、107号)。

和升集团作为本公司大股东,考虑本公司未来企业的经营发展,决定与本公司签署《债务处置协议》,豁免本公司部分债务。具体方案为:以截至2020年7月13日债权,对于受让的雪松信托项下的债权,和升集团保留100,000,000.00元本金以及13,668,440.79元正常借款利息部分,减免应收复利、罚息及违约金11,023,892.64元;对于受让的华信信托项下的债权,保留180,000,000元本金、25,695,000.00元正常借款利息以及25,624,332.50元应收复利、罚息及违约金部分,减免应收利息、罚息及违约金23,746,577.64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和升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人和升集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和升集团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王晓宁、马鸿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和升集团或其控制的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宁、马鸿瀚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方案已经本公司2020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晓宁、马鸿瀚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光大大厦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文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61137231 4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非金融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及办学);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与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鲜冻畜禽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王文锋直接持有和升集团90%的股权,且为和升集团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故王文锋为和升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升集团成立于2007年,主要从事企业、实业及项目的投资及管理,近三年来公司业务发展稳定。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86,138.61	1,514,563.13
净利润(元)	-21,878,305.48	78,656,645.40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净资产(元)	1,076,943,823.21	766,107,455.39
总资产(元)	2,661,275,930.75	4,464,925,496.88

3. 关联关系:和升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人和升集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和升集团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4. 和升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和升集团本次豁免本公司部分债务的合计金额为34,770,470.28元,不涉及交易定价。

四、关联交易暨《债务处置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方通过受让债权方式成为乙方债权人

(1)从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债权

甲方与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信托”)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华信信托已将其与乙方在《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抵押合同》项下之债权及其从权利依法转让给甲方(债权本金余额为180,000,000.00元)。华信信托对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予以确认;甲方已取得债权人的地位,有权行使债权人享有的各项权利。2020年6月10日,乙方及乙方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实业”)分别收到了华信信托的《债权转让通知书》。

(2)从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债权

甲方与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签署了编号为ZQZR-XSGJXT-DLHS-20200409《债权转让协议》,雪松信托已将其在编号为中江国际[2017信托118]第2号的《信托贷款合同》、《信托贷款发放确认书(第1期)》、《信托贷款发放确认书(第2期)》、《信托贷款发放确认书(第3期)》、《信托贷款发放确认书(第4期)》和《信托贷款补充合同》、《保证合同》、《民事判决书》项下之债权及其从权利转让给甲方。2020年6月10日,乙方收到了雪松信托的《债权转让通知书》,乙方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担保人)收到了雪松信托的《担保权利转让通知书》。

2. 上述两笔债权的形成及内容

(1)华信信托债权

2016年10月31日,乙方与华信信托签订了编号为华信信贷字161022001号的《借款合同》,华信信托于2016年11月3日向乙方发放贷款人民币18,000万元,期限3年,自2016年11月3日至2019年11月1日止。为取得上述贷款,乙方以全资子公司新大洲实业名下位于三亚市河东区榆亚大道的面积为14,487.17㎡的不动产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之后,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等,华信信托宣布上述贷款于2019年4月12日提前到期,并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法院”)提起诉讼。大连法院裁定冻结甲方及海南实业银行存款人民币 185,098,961.32元或查封等值的其他财产。并已对该笔信托贷款项下抵押物进行了司法轮候查封。该案件将于2020年7月28日开庭审理。

(2)雪松信托债权

2017年10月16日,乙方与原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中江国际[2017信托118]第2号的《信托贷款合同》,通过其设立的“中江国际·金鹤368号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分四次取得信托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24 个月。关联人陈阳友先生、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乙方的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之后,雪松信托以乙方负面舆情及流动性危机等原因,宣布上述借款于2019年5月31日提前到期,并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3月2日,南昌法院下达了案号为(2019)赣 01 民初442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民事判决书”),确认雪松信托与乙方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于2019年5月31日到期,乙方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雪松信托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和违约金等,同时判决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导致乙方及子公司新大洲投资所持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价值11000万元的股权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谅互让的原则,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恪守。

1. 债权债务的确认

经甲乙双方确认,截止2020年7月13日(含),按照乙方与雪松信托签订的借款合同计算本金、利息、复利、罚息以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124,692,333.43元;计算过程为:

本金:100,000,000.00元

应付正常借款利息:13,668,440.79元

逾期按合同计算应付的复利、罚息及违约金:11,023,892.64元

经甲乙双方确认,截止2020年7月13日(含),按照乙方与华信信托签订的借款合同计算本金、利息、复利、罚息以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255,065,910.14元;计算过程为:

本金:180,000,000.00元

应付正常借款利息:25,695,000.00元

逾期按合同计算应付的复利、罚息及违约金:49,370,910.14元

2. 甲方作为乙方大股东,考虑乙方未来企业的经营发展,经友好协商后,甲乙双方决定对上述债务作如下处理:对于受让的雪松信托项下的债权,甲方保留100,000,000.00元本金以及13,668,440.79元正常借款利息部分,减免应收复利、罚息及违约金11,023,892.64元;对于受让的华信信托项下的债权,保留180,000,000元本金、25,695,000.00元正常借款利息以及25,624,332.50元应收复利、罚息及违约金部分,减免应收利息、罚息及违约金23,746,577.64元,上述应收复利、罚息及违约金25,624,332.50元拟用于抵减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应付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款项,相关交易事项另行协议约定。

3.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和升集团考虑本公司未来企业的经营发展,同意豁免本公司部分债务,体现了对本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经过本次债务减免,公司当期将减少融资性费用支出34,770,470.28元,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规定,该笔交易为权益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但会增加公司所有者权益34,770,470.2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因此对公司目前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方面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大连合升(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952,140.20元,为代本公司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支付银行利息,提供上述资金不收取资金占用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审阅了上述交易的有关资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 有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和升集团减免了本公司的部分债务,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体现了对本公司的支持,交易必要,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处置协议》。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12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7月20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斐”)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及关联方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荣盛”)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债权债务抵销金额为25,624,332.50元。

(一)情况概述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升集团通过债权转让方式从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信托”)取得编号华信贷字161022001《借款合同》及编号华信贷字161022001-抵《抵押合同》项下之对本公司债权及其从权利(债权本金余额为180,000,000.00元)。根据本公司与和升集团确认并签署的《债务处置协议》,截止2020年7月13日(含),和升集团拥有对本公司债权为180,000,000元本金、25,695,000.00元正常借款利息以及25,624,332.50元应收复利、罚息及违约金部分。有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豁免本公司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0-122号)。

根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与桃源荣盛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桃源荣盛受让上海瑞斐持有的恒阳牛业495,049,441.30元债权中,桃源荣盛除以持有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商城”)作价为389,608,777.70元的股权置换上海瑞斐持有的等额债权外;剩余债权105,440,663.60元,由桃源荣盛以现金及/或桃源商城股权方式支付105,440,663.60元,应在上述债权交割日起的24个月内支付完毕。有关桃源荣盛应付上海瑞斐款项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以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加现金置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新稿)》(编号:临2020-051号)。

鉴于上述情况,本公司、上海瑞斐拟与和升集团、桃源荣盛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和升集团应收本公司的复利、罚息及违约金25,624,332.50元用于抵减桃源荣盛应付上海瑞斐款项。

(二)关联关系说明

和升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人和升集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和升集团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王文新持有桃源荣盛70%的股份,且王文新担任桃源荣盛唯一董事,因此王文新是桃源荣盛的实际控制人。和升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文锋先生为其实际控制人。而王文新系王文锋之弟,关联人桃源荣盛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桃源荣盛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王晓宁、马鸿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和升集团或其控制的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宁、马鸿瀚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方案已经本公司2020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晓宁、马鸿瀚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1.公司名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光大大厦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文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61137231 4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非金融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及办学);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与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鲜冻畜禽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王文锋直接持有和升集团90%的股权,且为和升集团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故王文锋为和升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